

【附表三】本案扣案物品與沒收說明一覽表

【表一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號 00 樓之 0 對陳宣銘執行搜索（100 年聲搜字第 458 號，調查卷第 82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千禧集團簡介	沒收（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）	陳宣銘：我從印尼引進製作，介紹印印尼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營運及投資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頁）
2	客戶資料		陳宣銘：客戶名冊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3 頁背面）。
3	千禧中英文合約		陳宣銘：我本人製作，千禧總公司網站下載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頁）
4	千禧公司投顧資訊服務合約書		陳宣銘：我本人製作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至背面頁）
5	千禧公司加盟通路承攬契約書		陳宣銘：我製作，若有人想要加入擔任千禧公司介紹人，可以與我簽約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頁背面）
6	空白合約書		陳宣銘：我所有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頁背面）
7	展業訓練名冊		陳宣銘：我製作，是有意願從事仲介千禧公司之人員名冊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頁背面）
8	開戶流程		陳宣銘：我製作，讓業務跟客戶解釋開戶用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4 頁背面至 5 頁）
9	匯出匯款申請書	不予沒收（與犯行無關）	陳宣銘：助理製作，提供匯款填寫之範例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5 頁）
10	筆記本		

11	札記		
12	電腦資料光碟		陳宣銘：從網路上面下載印尼的新聞、雜誌，給客戶看等語（本案調查卷第 5 頁）

【表一之二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陳宣銘之高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 號 000 住處、車牌號碼 0000-00 自小客車執行搜索（警一卷第 16 至 20 頁、偵一卷第 110 頁）（100 年度聲搜字第 1573 號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新台幣 160 萬元	沒收（陳宣銘犯罪所得部分）	陳宣銘供稱：這是我的錢；扣到的物品都是我的等語（本案警一卷第 11、13 頁）
2	匯款明細表單 12 張	不予沒收（與犯行無關，僅為證明犯行之證據）	本案警一卷第 21 至 32 頁
3	月報表 1 張	沒收（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）	本案警一卷第 33 頁
4	顧客利潤表 1 份（13 張）		本案警一卷第 34 至 57 頁
5	顧客利潤表 1 份（4 張）		
6	通話群組：郭彥良 1 份（5 張）		
7	通路群組：劉大哥 1 份（4 張）		本案警一卷第 58 至 85 頁
8	GARY、Yuan Jing、鉅新等美金存量總額表 1 份（29 張）		
9	鉅新、.GARY、Yuan Jing 等美金存量總額表 1 份（42 張）		本案警一卷第 86 至 122 頁

10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陳盈仲等人共 13 張	不予沒收（證明犯罪之證據，但非犯罪工具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）	本案警一卷第 123 至 127 頁警一卷第 128 頁
11	安泰銀行新台幣存提交易憑條林吳秀菊等人共 3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28 頁
12	中國信託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條郭靜嵐等人共 42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29 至 142 頁
1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邱玲玲等人共 4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43 至 144 頁
14	台中商業銀行無摺存款存入通知聯陳佳筠等人共 3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45 頁
15	日盛銀行存款憑條鐘惠萍等人 3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58 頁
16	板信商業銀行存入憑條 梁丁番等人 3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59 頁
17	中國信託外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10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54 至 157 頁
18	手機 1 支（BlackBerry 品牌，序號：355465044621627，含 SIM 卡：0910760722）	不予沒收（無證據證明與犯罪有關）	
19	千禧國際金融集團副總經理陳宣銘名片 1 盒	不予沒收（證明犯罪之證據，但非犯罪工具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）	

【表一之三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陳宣銘之高市鼓山區裕國街 135 號 12 樓居處執行搜索（警一卷第 146 至 151-1 頁、偵一卷第 111 至 114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證據出處
1	客戶帳號、銀行明細表（何陳玲等人） 1 份 12 張	不予沒收（為證明犯罪所用，但非犯罪工具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均不予沒收）	本案警一卷第 160 至 171 頁
2	手寫客戶金融單 1 份 5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72 至 176 頁
3	中國信託台幣存提交易憑證 68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177 至 199 頁
4	台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00 頁
5	台新銀行存入憑條姚秀玲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01 頁
6	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 2（誤載為 4 張，另 2 張為彰化銀行存款憑條）		本案警一卷第 202、211 頁
7	萬泰銀行存款憑條 2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03 頁
8	郵政國內匯款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04 頁
9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15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05 至 209 頁
10	中國信託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2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10 頁
11	合作金庫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9 份		本案警一卷第 212 至 234 頁
12	彰化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 3 份		本案警一卷第 235 至 240 頁
13	彰化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表 17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241 至 259 頁
14	出金申請書 77 張	不予沒收（為證明犯罪所用，但	本案警一卷第 260 至 336 頁

		非犯罪工具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均不予沒收)	
1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表 4 張	不予沒收(為匯款憑證，應為證明犯罪所用，但非犯罪工具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均不予沒收)	本案警一卷第 337 至 340 頁
16	台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 2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1 頁
17	台灣銀行存摺影本(鄭蘋月)及明細表 2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2 至 343 頁
18	郵政國內匯款 2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4 至 345 頁
19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憑條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6 頁
20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憑條影本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7 頁
2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8 頁
22	花旗(台灣)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影本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49 頁
2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50 頁
24	收據(郭美季) 4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351 至 354 頁
25	中國信託存摺(陳宣銘、帳號 439540233610) 2 本	沒收(為陳宣銘及其身為負責人之公司所有，供本案匯款之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)	警本案一卷第 355 至 372 頁
26	中國信託存摺(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		本案警一卷第 373 至 375 頁

	限公司、帳號：439540247839)1 本		
27	中國信託存摺（湯成茵、帳號：037540079522）1 本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無關）	本案警一卷第 376 至 387 頁
28	台新銀行存摺（湯成茵、帳號：20151050107499）2 本		本案警一卷第 388 至 399 頁
29	玉山金控銀行存摺（湯成茵、帳號：0299968142339）1 本		本案警一卷第 400 至 406 頁
30	千禧國際集團明信片總裁林仲平 1 張		本案警一卷第 407 頁

【表一之四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0 樓「千禧國際公司」搜索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 2. 證據出處
1	千禧公司投資資料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無關）	
2	碳中和公司意向書		1. 陳宣銘供稱：是最近 1 年我個人投資朋友朱明德鼎盛環保公司未來投資合作的意向書等語（本案本案警四卷第 28 頁）
3	新臺幣 10 萬元	沒收（陳宣銘犯罪所得部分）	1. 陳宣銘供稱：是平時之零用金等語（本案本案警四卷第 28 頁）
4	馬來西亞幣 5,000 元		1. 同上
5	白色蘋果手機(SIM：0984169695、IMEI：013888002467820)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陳宣銘供稱：是我剛買來聯絡朋友使用，門號是 0984169695 號等語（本案本案警四卷第 28 頁）
6	黑色 IPAD 蘋果平板電腦		1. 陳宣銘供稱：平時消遣玩遊戲所用等語（本案本案警四卷第

			28 頁)
7	白色 SONY 牌平板電腦		1. 陳宣銘供稱：是公司助理綽號歐蜜所有等語（本案本案警四卷第 28 頁）
8	黑色 ASUS 筆記型電腦		1. 陳宣銘供稱：是我公司買來給助理使用等語（本案本案警四卷第 28 頁）

【表一之五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高市鼓山區裕國街 135 號 12 樓對陳宣銘之搜索（在場人為其母郭美季，本案警四卷第 77 至 82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無		

【表二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黃冠榜之高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3 樓之 5 居處執行搜索（警二卷第 418 至 423 頁、偵一卷第 115 至 120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千禧勝達國際金融集團簡介手冊 1 本	沒收（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陳宣銘的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
2	客戶利潤結算 1 本（計 17 張）	沒收（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陳宣銘的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424 至 428、433、435、437、429、430、431、432、436、438）
3	千禧集團參訪行程投資說明資料 1 份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陳宣銘的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2. 本案警二卷第 440 頁

4	千禧 100 年 8、9 月份支出表十張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陳宣銘的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
5	板信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劉進添， 帳戶：118-0163-5-00002327-5）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我之前投資日研公司登記所需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 441 至 442 頁
6	陽信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劉進添， 帳戶：09001-014606-3）	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我之前投資日研公司登記所需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443 至 444 頁
7	合庫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張秋香， 帳戶：1461765758930）	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我同居人張秋香所有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445 至 449 頁
8	聯絡手冊 1 本		
9	記事簿 1 本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
10	幹部名冊 1 張		本案警二卷第 450 頁
11	黃冠榜名片 1 盒		本案警二卷第 451 頁（名片 1 張）
12	SAMSUNG 手機 1 支（門號： 0952052788、IMEI： 358150043428193）		
13	商天下雜誌	沒收（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 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是陳宣銘的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 2. 本案偵二卷第 258 至 262 頁

【表二之二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黃冠榜之高市左營區文學路 696 號 8 樓之 1 居處執行搜索（警二卷第 452 至 456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證據出處
1	千禧投資合約 2 張	沒收（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 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）	1. 黃冠榜供稱：這些都是陳宣銘所有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11 頁） 2. 本案偵二卷第 213 至 257 頁
2	千禧投資電子交易合約書壹本		
3	開戶流程 1 張		

【表三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張家祥之高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3 樓之 5 居處執行搜索（警二卷第 474 至 482、489 頁，偵一卷第 97 至 108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證據出處
1	郵局存摺 1 本（黃進展）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查扣之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都是我之前祥富開發公司、廣樺建設公司之股東及員工所有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4 頁）。 2. 本案偵一卷第 97 至 105 頁
2	木質印章 1 個（黃進展）		均同上
3	土地銀行存摺 1 本（廣樺公司）		均同上
4	土地銀行存摺 1 本（陳國彬）		均同上
5	土地銀行存摺 1 本（張振輕）		均同上
6	台新銀行存摺 1 本（盧育琳）		均同上
7	台新銀行存摺 1 本（祥富公司）		均同上
8	台新銀行存摺 1 本（廣樺公司）		均同上

9	台新銀行存摺 1 本（陳國彬）		均同上
10	臺灣企銀存摺 1 本（張振輕）		均同上
11	臺灣企銀存摺 1 本（張振輕）		均同上
12	臺灣企銀存摺 1 本（廣樺公司）		均同上
13	臺灣企銀存摺 1 本（張振輕）		均同上
14	臺灣企銀存摺 1 本（陳國彬）		均同上
15	臺灣企銀金融卡 1 張（陳國彬）		均同上
16	郵局存摺 1 本（陳政昌）		均同上
17	土地銀行存摺 1 本（祥富公司）		均同上
18	合作金庫存摺 1 本（京鼎公司）		均同上
19	合作金庫存摺 1 本（張許寶金）		均同上
20	合作金庫存摺 1 本（張嘉祥）		均同上
21	華南銀行存摺 1 本（張元盛）		均同上
22	華南銀行存摺 1 本（楊吉男）		均同上
23	復華銀行存摺 1 本（楊吉男）		均同上
24	木質印章 1 個（楊吉男）		均同上
25	聯邦銀行存摺 1 本（祥富公司）		均同上
26	筆記本 1 本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我自己記帳用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
27	收支日記簿 1 本		1. 張家祥供稱：我自己記帳用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
28	千禧勝達金融集團簡介光碟 1 片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郭彥良交給我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

29	千禧公司員工聯繫名冊 1 張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公司會計馮秀卿交給我去印製名片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 2. 本案警二卷第 483 頁
30	千禧勝達公司計算公式表 2 張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我自己寫的，給客戶介紹時使用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 2. 本案警二卷第 484、485 頁
31	存摺影本 6 張		1. 張家祥供稱：郭彥良交給我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 2. 本案偵一卷第 106 至 107、108 頁
32	千禧勝達金融集團簡介影本 1 本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郭彥良交給我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
33	千禧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 4 張		1. 張家祥供稱：郭彥良交給我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
34	千禧公司電子合約書 1 本		1. 張家祥供稱：陳宣銘交給我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頁）。
35	期貨課程筆記 1 張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我上課時製作之筆記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466 至 467 頁）。 2. 本案警二卷第 486 頁
36	名片 1 盒		本案警二卷第 487 頁（1 張）

【表三之二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張家祥之高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3 樓之 5 居處執行搜索時，在張家祥身上搜出（警二卷第 474 至 482、489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 2. 證據出處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1	1. 張許寶金千禧公司投資合約書1份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我母親投資公司之合約書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467頁） 2. 本案偵一卷第107至108頁
2	IPHONE 行動電話1具（IMEI：012534001699929，SIM卡：0938761796）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1. 張家祥供稱：用來與公司聯絡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467頁）。
3	HTC行動電話1具（IMEI：355067049194970，SIM卡：0986767070）		1. 張家祥供稱：用來與公司聯絡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467頁）

【表三之三】警方於100年10月25日在高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B2停車場（車號：1881-XR）對張家祥之搜索（警二卷第488、490至494頁、偵一卷第108至109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證據出處
1	無摺存入憑條存根43張	待於張家祥部分處理	本案警二卷第500至526頁
2	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單（李金勳）1份		本案警二卷第527至530頁
3	千禧公司人事資料表2張		本案警二卷第531至532頁
4	筆記本1本		
5	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		1. 張家祥：電腦是我向郭彥良借用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464頁）

【表四之一】警方於100年10月25日在高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3號12樓對王川溢之搜索（警二卷第544至550頁、偵一卷第94至96頁、偵十一卷第50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			2. 證據出處
1	1. 筆記型電腦 1 台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王川溢供稱：平時我在使用之電腦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2	2. 三星牌行動電話 1 台（IMEI：35610-70422-24181、門號：0988000752）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使用之手機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3	3. 三星牌行動電話 1 台（IMEI：35230-30416-86512、門號：0980859899）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使用之手機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4	合作金庫銀行存摺（王川溢）影本 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的帳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551 頁至 559 頁
5	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目前公司（承租人遠景環球集團在台辦事處，代表人王川溢）所在地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560 至 566 頁
6	商業運籌帳戶總約定書 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銀行開戶資料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7	商天下雜誌 1 本	沒收（王川溢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王川溢部分諭知沒收）	1. 王川溢供稱：馬來西亞出版，介紹陳宣與印尼千禧公司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8	拷貝光碟 1 片（有關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之資料）	沒收（王川溢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王川溢部分諭知沒收）	1. 王川溢供稱：有關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之資料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9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吳維斌）1 份	不予沒收（客戶所有）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
			2. 本案警二卷第 567 至 586 頁
10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林炫男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589 至 605 頁
11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施藤，即 H 案附件編號 85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606 至 616-8 頁
12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李淑慧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617 至 617-19 頁
13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張秀雀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639 至 655 頁
14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林瑤洲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618 至 637 頁
15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林宇哲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二卷第 656 至 672 頁
16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陳雅慧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 2. 本案警三卷第 672-1 至 672-16 頁
17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林玫芳）1 份		1. 王川溢供稱：我代送之文件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18	海報 1 張（在車號 2436-FC 之車內查扣）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無關）	1. 王川溢供稱：陳宣銘提供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19	投資顧問資訊服務合約（空白）1 份	沒收（王川溢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王川溢部分諭	1. 王川溢供稱：陳宣銘提供等語（本案警二卷第 541 頁）

		知沒收)	
--	--	------	--

【表五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高市楠梓區岳陽街 4 號對黃智瑋之搜索（警三卷第 687 至 699 頁、偵一卷第 66 至 93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荷盛國際顧問公司資料袋 1 袋(公司設立資料及公司鋼印 1 顆)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黃智瑋供稱：查扣的東都是我的，都是幫千禧公司跑業務用等語（本案警三卷第 684 頁）
2	PAM 名片（署名：Gary Huag）1 盒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00 頁
3	遠景全球集團名片（署名：黃智瑋）1 盒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00 頁
4	匯款單 4 張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01、702 頁
5	高雄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101210988778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76 至 777 頁
6	高雄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10121020816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03 至 705 頁
7	大眾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0910015966-7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39 至 741 頁
8	郵局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0410630563703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96 至 798 頁

9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智瑋、帳號:005-53-0007547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61 至 763 頁
10	台新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葉淑燕、帳號:025101058906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26 至 828 頁
11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偉厚、帳號:217-50-203629-6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93 至 795 頁
12	永豐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智瑋、帳號:17200800002072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64 至 766 頁
13	彰化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智瑋、帳號:819551008025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67 至 769 頁
14	台新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偉厚、帳號:2025110013864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90 至 792 頁
15	新竹國際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偉厚、帳號:76210209524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78 至 780 頁
16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智瑋、帳號:217502015892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73 至 775 頁
17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葉淑燕、帳號:217502027581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29 至 831 頁
18	新光銀行存摺 1 本(戶名:黃智瑋、帳號:0790503004933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42 至 744 頁

19	玉山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034796804024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70 至 772 頁
20	日盛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190105165950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20 至 822 頁
21	復華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12022320655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17 至 819 頁
22	萬泰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16532622801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14 至 816 頁
23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姿文、帳號：217502035532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23 至 825 頁
24	台證證券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94050138646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87 至 789 頁
25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266530578299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58 至 760 頁
26	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4 本（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5274765930571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45 至 747、748 至 750、755 至 757 頁
27	合作金庫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5274188008705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52 至 754 頁
28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 本（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196535484607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21 至 723、727 至 729 頁

29	合作金庫黃金銀行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527459000175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24 至 726 頁
30	國票證券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779V0132921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30 至 734 頁
31	台北富邦銀行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智瑋、帳號：70516814356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33 至 735 頁
32	華南永昌證券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琬琚、帳號：93320080223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36 至 738 頁
33	華南銀行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10020073338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99 至 801 頁
34	中華商業銀行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37100082912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11 至 813 頁
35	富邦銀行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005250603969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05 至 807 頁
36	臺灣企銀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82062216286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08 至 810 頁
37	第一銀行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70750400039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81 至 783 頁
38	復華證券存摺 1 本 (戶名：黃偉厚、帳號：958J0320655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84 至 786 頁

39	華南永昌證券存摺 1 本(戶名:黃偉厚、帳號:509n0733388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02 至 804 頁
40	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 1 張(編號:0001100000313003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1	彰化銀行金融卡 1 張(卡號:8195-51-008025-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2	富邦銀行金融卡 1 張(帳號:005250603969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3	復華銀行金融卡 1 張(帳號:8060120-001-000275 012022320655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4	第一銀行金融卡 1 張(卡號:707-50-400039 D121265952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5	臺灣企銀金融卡 1 張(卡號:820-62-21628-6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6	復華銀行金融卡 1 張(帳號:0127-22409791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7	郵政儲金金融卡 1 張(卡號:2-0041063-0563703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8、839 頁
48	萬泰銀行金融卡 1 張(卡號:016-532622801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
49	GLOBAL CARD 1 張 (卡 號 : 5211-8900-0318-21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0	高雄銀行金融卡 1 張 (卡 號 : 101-2-10-988778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1	中華銀行金融卡 1 張 (帳號 : 037100082912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2	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 張 (帳號 : 217502035532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3	日盛國際銀行金融卡 1 張 (卡 號 : 019010516595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4	玉山銀行金融卡 1 張 (卡 號 : 01-020670-034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5	新光銀行金融卡 1 張 (卡 號 : 4674-5000-6331-4104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0、841 頁
56	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 張 (帳號 : 217502036296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2、843 頁
57	Investors Trust 1 張 (卡 號 : 4384-1038-0006-3745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2、843 頁
58	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 張 (鄭尚文、帳號 : 061500184409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2、843 頁

59	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 1 張（帳號：70516814355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2、843 頁
60	高雄銀行金融卡 1 張（卡號：101-2-10-20816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2、843 頁
61	隨身碟 2 個	不予沒收（與犯罪無關）	
62	讀卡機 1 個		
63	無線網卡 1 個		
64	SAMSUNG 手機 1 支（無密碼、含 SIM 卡：0982787638）		
65	筆記型電腦（DELL 型）1 台		
66	陳信宏印章 1 枚		
67	遠景資產公司門禁卡及鑰匙 1 付		
68	記事本 2 本		
69	手寫顧客投資金額單 1 張		
70	印尼商千禧集團投資合約書 5 袋（吳阿麵）	不予沒收（客戶所有）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7 至 843 頁
71	如何辦理國外匯款指示單 1 張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無關）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4 頁
72	專業行銷技巧單 2 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5、846 頁

73	PAM 客戶開戶空白單 10 本		
74	印尼商千禧投資公司客戶匯款資料 1 本(陳信宏、許陳慧珊)	不予沒收(客戶所有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53 至 867 頁
75	境內、外投資開戶空白資料 1 本	不予沒收(與本案無關)	
76	PAM 公文夾 2 個		
77	PAM 管理期貨策略本 1 本		
78	印尼商千禧公司客戶開戶投資流程等 2 本	沒收(黃智瑋所有,供犯罪所用,於黃智瑋部分諭知沒收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4、843 頁
79	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 張(帳號:052530006891)	不予沒收(與犯罪無關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42、843 頁
80	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 張(帳號:217502036288,黃智瑋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09 至 711 頁
81	國泰世華銀行存簿 1 本(帳號:217-50-203628-8)		
82	國泰世華銀行存簿 1 本(帳號:052-53-000689-1,黃智瑋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06 至 708 頁
83	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(黃智瑋)1 本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12 至 714 頁
84	新竹商銀存簿 1 本(戶名:維邦生化科技有限	不予沒收(與犯罪無關)	1. 同上

	公司，帳號：94530001088)		2. 本案警三卷第 832 至 834 頁
85	合作金庫銀行存簿 1 本(戶名：維邦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340188006472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35 至 837 頁
86	合作金庫銀行存簿 1 本(帳號：006-5274765930571，黃智瑋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715 至 720 頁

【表六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高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53 號 12 樓對朱明德之搜索（警三卷第 881 至 887-1；警八卷第 10 至 15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1 張 (INBBFTT00345、匯款人：黃玉華)	不予沒收(與本案無關)	1. 朱明德供稱：之前是林憲昭在使用，不是我的東西等語(本案警三卷第 871 頁) 2. 本案警三卷第 889 至 895 頁
2	2011 年 7-9 月份利潤結算 6 張	不予沒收(非本案行為人所有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90 至 895 頁
3	5 月 25 日獎金試算表 2 張(羅金淑等 5 人)	不予沒收(與犯罪無關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96 頁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 2 張(王鶯鏐、帳號：01011007598000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97 頁
5	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付款憑條 1 張(林憲昭、卡號：5520541003215509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97 頁

6	身份證影本 5 張（汪芬蘭等 6 人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898 至 901 頁
7	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 1 張（汪芬蘭、帳號：0071582-0129901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03 頁
8	渣打銀行存簿影本 1 張（林憲昭、帳號：1022000122422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04 頁
9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簿影本 1 張（王鶯鏐、帳號：01011007598000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05 頁
10	林憲昭之郵政存簿儲金簿 1 本（帳號：0041661-0045202）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06 頁
11	遠傳 SIM 卡 1 張（門號：0981723233、014556003248201）		1. 同上
12	記憶卡 2 張（16MB FUJIFILM/1GB OLYMPUS） 〔編號 1 至 12 查扣地點：林憲昭辦公室（第一間）〕		1. 同上
13	本票 1 本（號碼：478151～478175）		1. 朱明德供稱：不是我的東西，不知道是誰的等語（本案警三卷第 871 頁） 2. 本案警三卷第 888 頁
14	亞太行動寬頻 SIM 卡（0706010366109）1 張		1. 同上
15	朗德生技-全球消費營運系統介紹 1 張		1. 同上

16	電腦擷取資料光碟 1 張 (編號 13 至 16 查扣地點：第二間辦公室)		1. 同上
17	宋建昌資料信封 (內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張、存摺影本 1 張) 1 份		1. 朱明德供稱：是宋建昌所有等語 (本案警八卷第 871 至 872 頁) 2. 本案警三卷第 907 頁
18	銀行存摺影本 3 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08 至 909 頁
19	紙條 1 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10 頁
20	投資顧問資訊合約 2 份 〔編號 17 至 20 查扣地點：第二間辦公室 (宋建昌辦公室)〕	不予沒收 (客戶所有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11 至 920 頁
21	銀行匯出匯款單 5 張 (林佩諭等 5 人)	不予沒收 (與犯罪無關)	1. 朱明德供稱：是宋建昌之團隊所有等語 (本案警八卷第 872 頁) 2. 本案警三卷第 924 至 926 頁
22	開戶流程等 3 張	不予沒收 (非本案行為人所有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27 至 929 頁
23	銀行匯出匯款單 15 張 (鍾佩錡等 15 人)	不予沒收 (與犯罪無關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30 至 944 頁
24	千禧國際集團企劃書及出金申請書 3 張	不予沒收 (客戶所有)	1. 同上

	(編號 21 至 24 查扣地點：辦公室區域)		2. 本案警三卷第 945 至 947 頁
25	現金簿 1 本	不予沒收 (與犯罪無關)	1. 朱明德供稱：都是宋建昌團隊所有等語 (本案警三卷第 872 頁)
26	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 2 張 (戶名：張秋安、帳號：085005230514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48 至 949 頁
27	臺灣土地銀行存簿影本 1 張 (戶名：張秋安、帳號：085005230514)		1. 同上
28	同意書 (孫家德) 1 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2 頁
29	身份證影本 (宋建昌、杜啟薇) 1 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4 頁
30	臺灣銀行存簿影本 1 張 (戶名：蕭錦蘭、帳號：011002301155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1 頁
31	高雄二信存簿影本 1 張 (戶名：黃郁紘、帳號：0128005102102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0 頁
32	身份證影本 (黃郁紘) 1 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3 頁
33	估價單 (停車月租) 1 張		1. 同上
34	發票 3 張 (號碼：WY04610465、WY04610464、WU13994895)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6 頁

35	印尼千禧國際金融集團所屬企業宣傳文件 1 本	不予沒收(非本案行為人所有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57 至 968 頁
36	銀行匯出匯款單(有林憲昭之契約、客戶憑證)	不予沒收(與犯罪無關)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 969 至 975 頁
37	租賃契約-影印機 1 張 (編號 25 至 37 查扣地點：大廳櫃臺)	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(本案警三卷第 872 頁) 2. 本案警三卷第 982 至 984 頁

【表六之二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高市鼓山區明華路 255 號 4 樓對朱明德之搜索(本案警四卷第 244 至 249 頁、偵十一卷第 55 頁)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 2. 證據出處
1	新台幣千元鈔 1195 張(1,195,000 元)	檢察官已發還朱明德、柳秀英(本案偵六卷第 254 頁)，不予沒收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，欲給付廠商之費用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)
2	人民幣 20,100 元	沒收(朱明德犯罪所得部分)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)
3	馬幣 13,690 元	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)
4	港幣 25,390 元 《查扣地點：朱明德之妻柳秀英辦公室》	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)
5	天下雜誌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 1 本	不予沒收(非朱明德行為期間出版，與其犯罪無關)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)

6	開戶流程表單 20 張 《查扣地點：儲藏室》	沒收（朱明德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黃智瑋部分論知沒收）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7	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 張	不予沒收（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）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8	印尼千禧國際團千禧心摸彩券 1 袋 《編號 5、7、8 查扣地點：辦公室桌上》		1. 朱明德供稱：為我及老婆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
【表七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三路 157 號 10 樓之 2 對郭彥良之搜索（警三卷第 1000 至 1006 頁、偵一卷第 64 至 65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千禧國際金融集團收據 2 張	不予沒收（客戶所有）	郭彥良：向公司請款用等語（本案他二卷第 35 頁）
2	出金申請書 2 份		郭彥良：方便客戶出金等語（本案他二卷第 35 頁）
3	郭彥良千禧名片 2 盒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犯行無關）	郭彥良：公司印給我的等語（本案他二卷第 35 頁）
4	千禧牛皮紙信箱袋 1 只		

【表八之一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16 時在高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939 號 15 樓之 1 對柯傳鏢之搜索（本案警四卷第 122 至 128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 2. 證據出處
1	新台幣 45 萬元（仟元鈔）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犯行無關）	1. 柯傳鏢供稱：我所有，標會所得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0 至 101 頁）

2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(戶名柯傳鏢)2 本		1. 柯傳鏢供稱：我所有，是我個人工作，全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匯給我獎金之用途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0 至 101 頁）
3	台新銀行存摺(戶名柯傳鏢)1 本		1. 柯傳鏢供稱：我所有，個人銀行帳戶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0 至 101 頁）
4	千禧匯出匯款申請書(柯傳鏢、彭耀德、葉緯廷各 1 份)共 3 份	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等，係匯回印尼總公司之匯款水單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5	2014 年 1-5 月份利潤結算單 5 張	沒收(陳宣銘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)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，為業務佣金結算報表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6	存款單 4 張	不予沒收(與本案犯行無關)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，為客戶贖回匯款紀錄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7	便條紙 1 張 (以上房間起獲)	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，陳宣銘叫我留著，不知用途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8	商天下雜誌 5 本 (客廳起獲)	沒收(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諭知沒收)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，陳宣銘經財經雜誌專訪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9	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存摺(戶名：彭耀德，帳號 201131011990)2 本	不予沒收(與本案犯行無關)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彭耀德所有，為千禧公司提撥匯款給客戶紅利之帳戶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10	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存摺(戶名：彭耀德，帳號 201540035334)1 本	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彭耀德所有，為千禧公司提撥匯款給客戶紅利之帳戶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101 頁）

11	台灣銀行存摺(戶名：柯傳鏢，帳號：011008227287)1本		1. 柯傳鏢供稱：我所有，為千禧公司提撥匯款給客戶紅利之帳戶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100至101頁)
12	柯傳鏢存摺6本		1. 柯傳鏢供稱：我所有，個人使用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100至102頁)
13	13. 新台幣45萬元(仟元鈔)		1. 柯傳鏢供稱：我所有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100至101頁)
14	14. 印尼千禧商品說明書1本	沒收(陳宣銘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於陳宣銘部分論知沒收)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，為先前帶千禧公司客戶至印尼參訪所帶回來的資料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101至102頁)
15	15. 印尼地區報紙4份 (以上客房起獲)	不予沒收(與本案犯行無關)	1. 柯傳鏢供稱：是陳宣銘經營之千禧公司所有，為先前帶千禧公司客戶至印尼參訪所帶回來的資料等語(本案警四卷第101至102頁)

【表九之一】警方於103年6月23日在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36號對郭純菁(郭彥良之妹)之搜索(警三卷第995至999頁、偵一卷第61至63頁)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郭純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1本(帳號：439540253412)	不予沒收(與本案犯行無關)	1. 郭純菁陳稱：只有編號1、2是我的金融卡及存摺，其餘東西是郭彥良所有等語(本案警三卷第993頁) 2. 本案警三卷第1007、1009至1019頁
2	郭純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		1. 同上 2. 本案警三卷第1008頁

3	郭彥良印尼商千禧國際金融名片 1 盒		1. 同上
4	印尼商千禧國際金融 DM1 疊	不予沒收(非本案行為人所有)	1. 同上
5	印尼商千禧國際金融客戶合約書 8 份	不予沒收(客戶所有)	1. 同上
6	0916949188 門號通聯記錄 1 批	不予沒收(與犯罪無關)	1. 同上
7	客戶配息資料 1 批		1. 同上
8	帳冊 1 張		1. 同上
9	鑑識光碟 1 片		1. 同上

【表十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高雄市鼓山區裕國街 135 號 12 樓對郭美季（陳宣銘之母）之搜索（警三卷第 1026 至 1030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合作金庫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1 份（5 張）	不予沒收(與本案犯行無關)	1. 郭美季陳稱：其中兩份是一式兩份，寫我名字的是我所有、寫我丈夫陳永源名字的是我丈夫所有。 2. 本案警三卷第 1031 至 1035 頁
2	彰化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 2 張		1. 郭美季陳稱：是我所有，這些是我投資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瑞士法郎或日幣有賺錢，千禧公司匯回來給我等語。 2. 本案警三卷第 1036、1037 頁
3	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3 張		1. 郭美季陳稱：是我所有，這些是我投資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瑞士法郎或日幣有賺錢，千禧公司匯回來給我等語。 2. 本案警三卷第 1038 至 1040 頁

4	合作金庫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影本 1 張		1. 郭美季陳稱：是我所有，這些是我投資千禧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瑞士法郎或日幣有賺錢，千禧公司匯回來給我的等語。 2. 本案警三卷第 1041 頁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【表十一之一】警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在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3 樓之 5 對馮秀卿之搜索（警三卷第 1049 至 1053 頁、偵一卷第 54 至 55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Transcend 藍色隨身碟（8G）1 個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犯行無關）	1. 馮秀卿陳稱：隨身碟是正冠公司所有，但裡面有存千禧公司的資料，桌上型電腦（黑色、COMPAG）是千禧公司在用，另桌上型電腦（黑色、MARON）是我們公司在用，千禧公司現金簿目前是我在管理、正冠公司開發獎金資料也是我在管理等語（本案警三卷第 1043 至 1044 頁）
2	Compaq 黑色桌上型電腦（含螢幕 1 台、鍵盤、滑鼠）1 組		1. 同上
3	Maron 黑色桌上型電腦（含螢幕 1 台、鍵盤、滑鼠）1 組		1. 同上
4	千禧公司現金簿、獎金資料 1 疊		1. 同上

【表十二之一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高市左營區華欣路 100 號 3 樓對朱明德之妻柳秀英之搜索（本案警四卷第 250 至 255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			2. 證據出處
1	中國信託存摺 1 本（戶名：朱明德、帳號：196510859037）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犯行無關）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個人帳戶，我投資印尼千禧獲利之匯款帳戶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、205 頁）
2	中國信託存摺 1 本（戶名：柳秀英、帳號：196510858737）		1. 朱明德供稱：柳秀英之帳戶，也是我投資印尼千禧獲利之匯款帳戶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、205 頁）
3	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 1 張（帳號：005030039876）	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個人所用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4	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 1 張（帳號：041580029653）	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個人所用帳戶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5	朱明德印章 1 枚	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個人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6	柳秀英印章 1 枚		1. 朱明德供稱：柳秀英個人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7	新臺幣千元鈔 100 張（10 萬元）（朱明德包包內查扣）	檢察官已發還朱明德、柳秀英（本案偵六卷第 254 頁），不予沒收	1. 朱明德供稱：我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8	新臺幣千元鈔 16 張、百元鈔 1 張（16 萬 100 元，柳秀英包包內查扣）		1. 朱明德供稱：柳秀英所有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204 頁）

【表十三之一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高市苓雅區興中二路 148 號 13 樓之 17 對彭耀德之搜索（本案警四卷第 355 至 364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1. 說明 2. 證據出處
1	現金新臺幣 2 萬元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無關）	1. 彭耀德陳稱：我的薪資，陳宣銘給予約 1 萬元，其餘為酒店

			抽佣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307 頁）
2	現金新臺幣 2 千元		1. 彭耀德陳稱：我的薪資，酒店帶桌獎金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307 頁）
3	現金新臺幣 340 元		1. 彭耀德陳稱：酒店發給之紅利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307 頁）
4	中國信託匯出匯款申請書 1 張		1. 彭耀德證稱：中國信託臺幣帳號 201-540-035334 及美金帳號 201-131-011990 自開戶後我把帳戶及印章均交給柯傳鏢，這 2 筆都是柯傳鏢匯入，我只是負責簽名而已，我不清楚充當千禧公司轉帳之用等語（本案警四卷第 307、308 頁）
5	中國信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請書 1 張		1. 同上

【表十四之一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台北市萬華區長泰街 151 號 1 樓對潘大衛之搜索（本案警四卷第 408 至 412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6 本（帳號：602540145810）	不予沒收（與本案無關）	

【表十五之一】警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307 巷 55 號對沈書合之搜索（本案警四卷第 463 至 468 頁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沒收與否	說明及證據出處
1	無		